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招商证券作为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其他（公司违规为高华生提供担保）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2年2月28日，高华生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旅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22中旅银个贷字第065030号《个人经营借款合同》，贷款金额33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2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同时由郑州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第三方担保，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ST广安生”）向郑州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并签订了《（企业）保证反担保合同》，高天增、李继平、高翔、高智东、付充、廖晖、朱艳敏向郑州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并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反担保合同》。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应该事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公司为高华生提供的反担保为违规担保。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因高华生未能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按期归还本金及利息，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已向郑州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发出代偿申请，要求其履行担保责任。郑州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代偿 3,303,828.00 元，后向高华生追偿未果，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ST 广安生、高天增、李继平、高翔、高智东、付充、廖晖、朱艳敏履行反担保义务，公司已披露相关重大诉讼公告。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为高华生借款提供的反担保，ST 广安生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属于违规担保，该违规行为可能导致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因被担保对象高华生该笔借款存在违约，担保方郑州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代偿了该借款，后向高华生追偿未果，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高华生及反担保方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已披露相关重大诉讼公告，目前该诉讼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存在可能因该诉讼事项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主办券商尚未发现因该诉讼引起的资产查封或者银行账户冻结。

四、 主办券商提示

关于上述违规反担保事项，主办券商积极履行督导义务，已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督促公司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主办券商已对广安生物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基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高华生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个人经营借款合同》；
- 2、郑州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权利质押合同；
- 3、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豫 0102 民初 4583 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